

# 113 年度新北市飲酒減量醫療戒治服務計畫 行政契約書

立契約人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（以下簡稱甲方）、\_\_\_\_\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，  
雙方同意訂立契約，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：

## 第一條 目的：

- 一、藉由補貼自費酒癮治療費用，降低個案就醫經濟負擔，提升治療動機。
- 二、促進醫療機構投入酒癮醫療服務、多元酒癮醫療服務發展、深化治療品質，提升酒癮治療效果。
- 三、落實個案管理服務及共病照護，促進個案減酒或預防復發，改善身心健康，減少酒癮問題對公共衛生與社會治安之危害。

## 第二條 執行業務地點：\_\_\_\_\_

## 第三條 每月報表及期末成果報告繳交：

- 一、每月報表：乙方每日應於管理系統上更新個案資料，並於次月的 10 日前，確認當月資料已全數上傳至管理系統內（含機構原有系統介接資料），並於管理系統中送出「補助費用第一階段審核」。個案資料包含：基本資料、收案評估（含 AUDIT 及生化檢查）與治療計畫、各項醫療處置臨床紀錄、酒癮治療知情同意書、個案管理服務紀錄及 AUDIT-C（若個案非該季新收，需於每季最後一個月進行 1 次評估）。另，管理系統於 108 年 11 月 6 日上線，合作機構須配合衛生福利部及甲方進行功能調整。
- 二、期末成果報告繳交：乙方應於 **114 年 1 月 10 日** 前（以郵戳或本局簽收日期為準，如遇假日則順延至後一機關上班日辦理），以正式公文函送本局審查辦理結案，繳交「期末成果報告」紙本 1 份及寄送電子檔至指定承辦窗口信箱，相關成果必須包括收案人數、個案來源、年齡、性別統計分析、各項服務人次、退出率及退出原因分析、AUDIT 及生化檢查報告前後測驗統計、教育訓練或宣導活動成果。

## 第四條 費用給付及申請之相關規定：

### 一、均採按季申請，核實支付：

共分 4 季申請，機構必須於 **113 年 4 月 15 日**、**7 月 15 日**、**10 月 15 日** 及 **114 年 1 月 10 日** 前（以郵戳或本局簽收日期為準，如遇假日則順延至後一機關上班日辦理），確認個案資料已上傳至管理系統並送出「補助費用第二階段審核」，紙本資料以正式公文函送領據及前 1 季服務資料，向本局辦理核銷。經本局審查符合規定，始予付款。應備文件如下：

- （一）紙本資料（以下表單需以公務預算及家防基金兩種經費來源分別提供）：
  1. 申請補助個案清單：於管理系統中匯出，需經單位主管核章。
  2. 補助項目明細：於管理系統中匯出，需經單位主管核章。
- （二）管理系統資料（配合核銷）：補助費用第二階段審核（金額需與紙本資料相同）。

### 二、每人每年度（**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**）累計補助額度以 4 萬元為限（**不含酒癮個案管理服務費，並且酒癮治療藥品費及其藥事服務費累計不得逾 2 萬元**），同時間僅能於 1 家機構接受補助（公務預算與家防基金合併計算），**各項處置項目之補助，每日限補助 1 次。**

### 三、處置項目（具體補助說明請依據計畫說明書）：

- （一）酒癮門診診察費：單次最高申報金額為 405 元。
- （二）酒癮藥物治療：**全年度累積補助額度以 2 萬元為限。**
- （三）酒癮血液或生化檢查：單次最高申報金額為 450 元。

- (四) 酒癮生理心理功能檢查：單次最高申報金額為 344 元。
- (五) 酒癮診斷性會談：單次最高申報金額為 1,237 元。
- (六) 酒癮社會生活功能評估：單次最高申報金額為 413 元。
- (七) 酒癮心理衡鑑：單次最高申報金額為 1,650 元。
- (八) 酒癮職能評鑑：單次最高申報金額為 824 元。
- (九) 酒癮支持性會談：單次最高申報金額為 116 元。
- (十) 酒癮個別心理治療：單次最高申報金額為 1,444 元。
- (十一) 酒癮團體心理治療：單人單次最高申報金額為 420 元。
- (十二) 酒癮者家屬團體心理治療：單次最高申報金額為 420 元。
- (十三) 酒癮家族治療：單次最高申報金額為 2,000 元。
- (十四) 酒癮職能治療：單次最高申報金額為 390 元。
- (十五) 酒癮個案工作(特殊性會談)：單次最高申報金額為 960 元。
- (十六) 酒癮團體工作(團體處遇)：單次最高申報金額為 420 元。
- (十七) 酒癮特別護理費：單日最高申報金額為 155 元。
- (十八) 酒癮住院病人特別處理費：單日最高申報金額為 1,856 元。
- (十九) 酒癮外展評估處置費：單次最高申報金額為 1,200 元。
- (二十) 酒癮個案管理服務費：單次最高申報金額為 150 元。

四、服務對象：符合我國中央健康保險投保資格對象，且經醫師診斷為酒精使用障礙症 (alcohol use disorder) 個案，並依個案接受酒癮治療之原因，分由衛福部公務預算或家防基金補助之。

(一) 家防基金補助對象：法院裁定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之戒酒治療(屬法院裁定執行戒酒治療之家暴個案不論是否屬經濟弱勢，均由家防基金補助及核銷)。

(二) 公務預算補助對象：

- 1、自願接受酒癮治療者(含經各網絡單位轉介者，但不含轉介執行法律規定之酒癮治療)。
- 2、家防基金補助對象以外之執行法律規定之酒癮治療(如緩刑附帶條件、禁戒處分、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、受酒駕吊銷駕駛執照重新申請考照要求之酒癮治療等)，且領有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其他經地方政府單位開立之經濟困難相關證明(不含清寒證明)之經濟弱勢者。惟非屬經濟弱勢者，**治療機構亦得申報個案管理服務費。**

第五條 資訊安全保密規定：

- 一、對於個案相關資料，乙方應配合甲方注意保密，並依法辦理個案檔案資料處理相關事宜。如廠商欲使用該資料進行相關統計、分析、研究與發表或其他用途時，需先取得甲方同意始得為之。
- 二、乙方於工作期間因進行調查、蒐集及依合約所產生或所接觸之公務(機密)資料，非經甲方同意或授權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將上開資料再使用或交付第三者。對所獲得或知悉之上述公務(機密)資料，乙方須負保密責任。
- 三、公務(機密)資料保密期限，不受計畫工作完成(結案)乙方不同工作地點及時間之限制。乙方持有或獲知公務(機密)資料，未經甲方同意或授權，不得洩露或轉讓第三者。
- 四、乙方違反前述規定，致造成甲方或第三者之損害或賠償，乙方同意無條件負擔全部所有責任，包括但不限於因此所致甲方或第三人涉訟，所須支付之一切費用及賠償。於第三人對甲方提出請求、訴訟，經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提供相關資料，乙方願充分合作提供。

第六條 其他相關事項：

- 一、為促進個案珍惜酒癮戒治醫療資源，並為復原共同承擔責任，本服務屬部分補助

- 性質，參與本計畫之個案，仍應自行負擔有醫療費用（即不予全額補助）。
- 二、本服務內容之全民健康保險服務項目之費用，由乙方依中央健康保險局規定程序，向健保局轄區分局請款，不得向甲方重覆申報。
  - 三、乙方需配合甲方抽樣審查服務，並得視審查需要調閱轉介個案相關服務資料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  - 四、甲方若因業務上彙整需要，得請乙方協助繳交電子資料及報表。
  - 五、乙方執行醫療戒治業務，不得有違法、違反善良風俗情事及以甲方名義對外募款或為借貸、賒欠貨款等行為或其他重大不當情事，否則甲方得隨時終止契約。
  - 六、經甲方查核有不符本契約內容者或與計畫說明書所列內容不符者，除前款規定者外，甲方得令限期改善，如屆期仍未改善，甲方得終止契約。
  - 七、契約期間倘乙方欲中止業務，需善盡轉診及提供相關醫療資訊之義務，如未妥善執行轉診作業，甲方得終止契約。
  - 八、乙方申請之給付費用資料需於期限內按時繳交，若繳交時間延遲情形嚴重，甲方得終止契約。
  - 九、為提升服務品質與效能，乙方若拒收個案經甲方查證屬實或平均服務退出率大於40%以上，甲方得終止契約。
  - 十、各項醫療處置（含個案管理服務等）均應製作紀錄，納入病歷管理備查；有關本計畫醫療紀錄、心理諮商及輔導紀錄等，請依醫療法第67條、第68條、第70條之規定辦理。
  - 十一、經查獲乙方重複收費之情事屬實，除全額追回重複收費個案之補助金額外，並要求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或再犯達3次將不列入下年度合作對象，情節嚴重者甲方得終止合約。
  - 十二、為監測執行品質，得由甲方進行不定期稽核，以確保品質，乙方需無條件配合。
  - ~~十三、本市飲酒減量醫療戒治服務計畫之行政委託事宜，契約生效日回溯至113年1月1日起生效。~~

- 第七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，法令未規定者由雙方協議之，另**相關計畫說明書及附件均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**，如因契約爭議涉訟，應以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第八條 112年已合作乙方之契約有效時間自民國113年1月1日起生效，直至12月31日止，如乙方為113年新合作機構，於申請日（以甲方收文日為準）次月1日起生效；契約期間內乙方如欲終止契約，應於3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甲方。
- 第九條 本計畫預算若未獲通過，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，若刪減部分預算，其契約金額依比例調整。
- 第十條 本契約一式3份，經雙方用印後，甲方執2份、乙方執1份。

立契約書人：

甲 方：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代 表 人： 陳潤秋

地 址：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 192 之 1 號

電 話： (02)2257-7155

乙 方：

代 表 人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